

新學林分科六法

強制執行法 債務清算法

許士宦 主編

「對你，我只有你一個好兄弟」這是一句動人之語，然而我們知道，自己卻未必能夠掌握命運的脈絡，好兄弟或許會幫自己，但未必能夠幫自己，更遑論出賣自己。這道理對任何的一項感情（親情也包含）都是成立的。我們知道，「好兄弟」這名詞，對我們而言，的確是比兄弟更親近的詞語，但並非如此。

我們常常聽到「好兄弟」這名詞，我們以為這名詞是形容兄弟的，但其實不然，「好兄弟」這個名詞，是形容兄弟的，但並非如此。我們常常聽到「好兄弟」這名詞，我們以為這名詞是形容兄弟的，但其實不然，「好兄弟」這個名詞，是形容兄弟的，但並非如此。

2013年

法曲

強債

本書特色

一、調整全書體系：

本書收錄民事權利實現及債務清理法兩大部分。

二、更新法規內容：

除配合各項法規之最新修訂內容外，本書新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法規。

三、增補實務資料：

為助益於瞭解民事執行審判實務之最新動向，本書除新增最高法院之判例及決議外，特別新增自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一二年十月為止之最高法院裁判要旨，約一百則。

After the biggest growth in
revenues, China's economy is
expected to make the world's
second largest economy in 2010.
China's economy is expected to
grow faster than the world's
average, and China's economy
will not stop until it has
reached the world's top.

Therefore, China's economy is
expected to grow faster than the
world's average by 2010 for it to succeed.
With China's economy growing
faster than the world's average,
China's economy is expected to
grow faster than the world's
average.

Still, many say the project
makes sense. Many say the project
has not yet been completed, its
publicity, including the project's
publicity.

002BB231301

ISBN 978-986-295-144-6



9 789862 951446

00400



新學林

分 科 六 法

強制執行法・債務清理法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新學林分科六法：強制執行法、債務清理法 /
許士宦編，——一版，——臺北市：新學林，
2013.1
面；公分

ISBN 978-986-295-144-6(平裝)

1. 強制執行法 2. 債務清理法

586.89

101021033

編者簡介：

許士宦 現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經歷：植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司法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
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委員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主要任教科目與研究領域：
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
著作：執行力擴張與不動產執行、程序保障與闡明義務
證據蒐集與紛爭解決、審判對象與適時審判
債務清理法之基本構造、集中審理與審理原則
訴訟參與與判決效力、訴訟理論與審判實務
爭點整理與舉證責任

新學林分科六法——強制執行法·債務清理法

編者：許士宦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副總編輯：林靜妙
副理：許承先
出版日期：2013 年 1 月 一版
ISBN 978-986-295-144-6

定價：4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金額 1000 元以上免郵資，滿 1000 元可刷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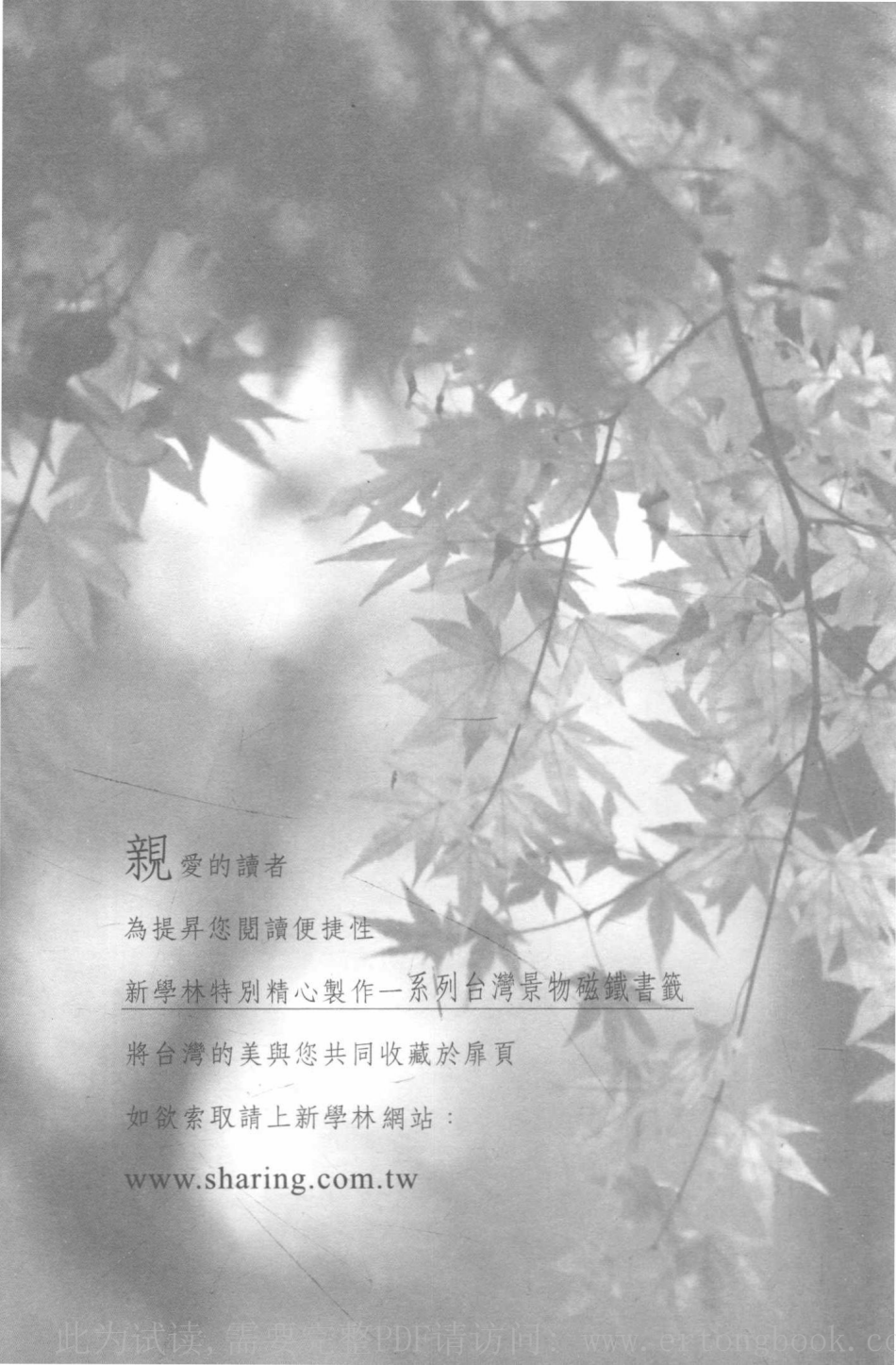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責任編輯：鄭珮言

內文編排：陳怡君



親愛的讀者

為提昇您閱讀便捷性

新學林特別精心製作一系列台灣景物磁鐵書籤

將台灣的美與您共同收藏於扉頁

如欲索取請上新學林網站：

www.sharing.com.tw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soft-focus,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of maple leaves. The leaves are scattered across the frame, with some in sharp focus and others blurred,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texture. The lighting is gentle, highlighting the veins of the leaves.

致學如耕 涵泳歲稔

致學如辛勤耕耘，必歡盈沉浸於歲收穀物時。

編輯說明

本書自二〇〇五年七月版問世至今，已逾七年。在此期間，由於立法與實務資料變動甚多，特別利用這次重新改版機會，大幅更新或增刪資料，希望有助於讀者迅速便利查閱相關資料。

這次改版之重點如下：

一、全書體系之調整：

因增多立法與實務資料，乃將原具民事裁判法或民事司法典特色之本書，分成民事紛爭處理法及權利實現、債務清理法兩大部分，前者已出版，定名為「民事訴訟法」；後者即本書，定名為「強制執行法・債務清理法」。

二、法規內容之增新：

除配合各項法規之最新修訂內容外，本書新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法規。

三、實務資料之增補：

強制執行法經全面修正後施行迄今已屆十六年，最高法院依該新法已作成不少重要之裁判。為助益於瞭解民事執行審判實務之最新動向，本書此次改版除新增最高法院之判例及決議外，特別新增自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一二年十月為止之最高法院裁判要旨，約一百則。

四、判例變更之處理：

為省篇幅，已經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廢止」或「刪除」之判例，均刪除該判例要旨，僅留其字

號，並以刮號註明之。

一本六法工具書之成敗，除繫於其實用性及便利性外，主要仍取決於其編排、校勘、體例之正確性及周延度。於編輯本書過程，特別感謝新學林出版公司林靜妙小姐、許承先先生及其他編輯團隊成員，提供最優秀及最專業之編輯協助。我們雖然盡力使錯誤疏失減至最低，但相信一定尚有許多不備之處，衷心期盼讀者將本書有待改進之部分，通知新學林出版公司，以便將來再版時及時改善。

主編 許士宦

強制執行法・債務清理法 目錄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	A-1
第一章 總 則	A-1
第二章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A-65
第一節 參與分配	A-65
第二節 對於動產之執行	A-80
第三節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A-100
第四節 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A-129
第五節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A-133
第六節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A-145
第三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A-146
第四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A-151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A-157
第六章 附 則	A-160
家事事件法（節錄）	A-161
第五編 履行之確保及執行	A-161
第一章 通 則	A-161
第二章 扶養費及其他費用之執行	A-161
第三章 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之執行	A-162
管收條例	A-163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A-165
強制執行須知	A-188
臺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要點	A-196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A-198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	A-200

辦理電話租用權強制執行事件注意要點	A-201
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事件適用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注意事項	A-203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	A-205
動產擔保交易法	A-208
第一章 總 則	A-208
第二章 動產抵押	A-209
第三章 附條件買賣	A-210
第四章 信託占有	A-211
第五章 （刪除）	A-212
第六章 附 則	A-212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A-213
金融機構合併法（節錄）	A-216
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	A-217
第一章 總 則	A-217
第二章 公正第三人之認可	A-217
第三章 公正第三人之公開拍賣程序	A-219
第一節 委託拍賣	A-219
第二節 訂定底價	A-219
第三節 拍賣公告	A-220
第四節 拍 賣	A-220
第五節 再行拍賣	A-221
第六節 移轉登記	A-221
第四章 附 則	A-221

《債務清理法》

破產法	B-1
第一章 總 則	B-1
第二章 和 解	B-3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B-3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B-7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B-8

第三章 破 產 B-9	第四節 清算財團之分配 及清算程序之終 了 B-102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 力 B-9	第五節 免責及復權 B-105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 及管理 B-16	第四章 附 則 B-111
第三節 破產債權 B-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B-119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B-23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 意事項 B-134
第五節 調 協 B-25	更生債務人申請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協助作成更生方案辦法 B-141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 及破產之終結 B-26	
第七節 復 權 B-28	
第四章 罰 則 B-29	
破產法施行法 B-32	
公司法（節錄） B-33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B-33	
第十節 公司重整 B-33	
第十二節 清 算 B-40	
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 B-44	
非訟事件法（節錄） B-45	
第五章 商事非訟事件（節 錄） B-45	
第一節 公司事件（節錄） .. B-4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B-47	
第一章 總 則 B-47	
第一節 通 則 B-47	
第二節 監督人及管理人 .. B-52	
第三節 債務人財產之保 全 B-53	
第四節 債權之行使及確 定 B-58	
第五節 債權人會議 B-65	
第二章 更 生 B-65	
第一節 更生之聲請及開 始 B-65	
第二節 更生之可決及認 可 B-71	
第三節 更生之履行及免 責 B-84	
第三章 清 算 B-87	
第一節 清算之聲請及開 始 B-87	
第二節 清算財團之構成 及管理 B-94	
第三節 清算債權及債權 人會議 B-98	

《索引表》

司法院解釋索引表 C-1
大法官解釋索引表 C-3
最高法院判例索引表 C-4
最高法院裁判索引表 C-7
最高法院決議索引表 C-8

強制執行法

抗告，仍應由為裁定之法院逕送民事執行處執行（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七八號解釋）

△院字第二七八四號（33、11、27）

附帶民事訴訟之本質即係民事訴訟，其所以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得以附帶提起者，蓋為顧及審理上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請求上之便利而設，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五百零一條及第五百零八條（編按：均為24年舊法）各規定甚為明瞭，故關於附帶民事訴訟確定裁判之執行，應由為裁判之法院將該附帶民事訴訟裁判正本移付該管地院民事執行處，依照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辦理。

△院字第二七八號（33、10、4）

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規定者，其強制執行應逕由地方法院所設民事執行處行之，至法院依財務法規以裁定所處之罰鍰，或具有罰鍰性質之罰金，亦應由為裁定之法院逕送民事執行處為強制執行。

（刑事執行應準用民事執行程序者，由檢察官囑託民事執行處為之）

△院字第一八八六號（28、5、24）

關於罰金、罰鍰、沒收、沒入之強制執行，得由檢察官囑託民事執行處為之（參照院字第七七六號解釋）。其因執行行為所需之特別費用，可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編按：已失效）第三十四條辦理，若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權利，並得以原囑託執行之機關為被告，提起異議之訴。

△院字第七七六號（21、7、2）

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應囑託為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

【裁判】

△按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一條既定有明文，則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否准許？自專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民事執行處職責，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並無越俎代為准許與否之權。

①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全文一四二條條文

②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第一二八及一二九條條文

③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二八及一二九條條文

④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四～七、一一、一八、二五、三二、三九、四三、五一、七〇、七五、九一、九二、九四～九六、九九、一一四～一一六、一一九、一二四、一二九、一三一、一三二及一四〇條；並增訂第一一四條之一～一一四條之四條文

⑤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一四二條條文

⑥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〇、二〇、二五、二七、七七條之一、八〇條之一、九五及一一五條之一條文

⑦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及三條條文

⑧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五、二八條之二、七七條之一、一二二、一二八及一二九條；並增訂第二八條之三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執行機關）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修理由】

法院組織法規定地方法院得設分院，本條自應為配合之修正。（85年）

【原條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29年）

【解釋】

△釋字第三七、一六號

（執行機關）

△院字第二八四六號（34、4、17）

（一）地方法院依財務法規以裁定科處罰鍰及屬於行政罰性質之罰金，雖經提起

縱民事執行處否准強制執行之聲請之理由不當，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亦僅就該駁回聲請裁定部分予以廢棄為已足，無須另為准予強制執行聲請之諭知。原裁定廢棄南投地院二〇號裁定後，併為准予相對人強制執行聲請之諭知，該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適用上開強制執行法規定顯然錯誤，且所涉及之法律見解亦有原則上重要性。再抗告論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就執行機關權限之辨別既屬有誤，自仍應認此部分再抗告為有理由，爰廢棄此部分原裁定，以昭適法。（一百年臺抗字第一三七號）

第二條（民事執行處之組織）

民事執行處置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辦理執行事務。

【修正理由】

△為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設司法事務官，將本法所定除拘提、管收事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交由其處理，爰修正本條文。（96年）

△一、執達員為強制執行程序中不可缺一員，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三條均設有明文，本條漏未規定，爰予增列，以期周全。

二、為配合修正法院組織法之用語，將「推事」修正為「法官」（以下同）。

三、民事執行處法官、書記官之為專任或兼任，係屬法院內部行政事務之分配，院長可視事務之繁簡及員額之多寡決定之，毋庸於法律明定。本條前段「專任」及但書之規定，宜予刪除。（85年）

【原條文】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法官、書記官及執達員，辦理執行事務。（85年）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29年）

第三條（執行事件之辦理人員）

I 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II 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

【修正理由】

△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之修正暨增訂第十七條之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並考量部分地方法院之案件負荷與人員編制，或因無司法事務官之編制，或因司法事務官之編制尚不足以因應其案件負荷，而仍需由法官參與辦理強制執行業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96年）

△法官下加一「命」字，以顯示法官為辦理執行事件之主體。（85年）

【原條文】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85年）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29年）

【判例】

（保證金繳交執行推事或書記官，其投標仍符法定要件）

△強制執行法第八十六條既僅規定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而未定明應繳何處，則投標人於開標前果將應繳之保證金遵命繳交執行推事或書記官，按諸同法第三條即難謂其繳納不符法定要件，而有同法第八十九條所謂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繳納者，其投標無效規定之適用。（五十二年臺抗字第一九五號）

（強制執行之開始進行，無庸為准予執行之裁定）

△執行法院對於當事人聲請強制執行，除其不具備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者，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外，應即開始進行，無庸為准予執行之裁定。（五十八年臺抗字第二三〇號）

第三條之一（強制力之實施與警察或有關機關之協助）

- I 執行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抗拒者，得用強制力實施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II 實施強制執行時，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形者，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
- III 前項情形，警察或有關機關有協助之義務。

【增訂理由】

- 一、民事強制執行，係運用國家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以實現債權人之權利，則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處分時，如遇有抗拒情事，須於必要程度內，施以強制力，方能完成執行任務。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予以明示，俾可減少執行程序之阻礙。
- 二、執行人員實施各種執行處分時，均可能遭遇抗拒，初不限於查封動產時始有之。現行法僅規定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而未及於其他，難符實際需要。宜改列於總則，俾能適用於各種執行程序。且防範抗拒之發生，較之已發生抗拒時之強力排除，更為必要。如已預見有抗拒之情事，自宜預籌警力，以防其於未然。又執行時所需之協助，不以警察為限。如債務人為軍人或查封物性質特殊者，常需請有關機關協助。爰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移列為本條第二項，並加以修正，俾能肆應多種狀況。
- 三、警察或有關機關之協助執行，係其公法上義務，爰增列第三項明定之，以資遵循。（85年）

第四條（執行名義）

- I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解。

- 四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五 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II 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III 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修正理由】

- 一、本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一款及第六款均不修正。
- 二、第二項不修正。
- 三、執行名義所載請求權，其消滅時效為實體法上應行規定之事項，並經修正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增列規定，本條第三項原文已無保留之必要，爰予刪除。
- 四、執行名義載明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給付，應為同時履行之對待給付者，須於何時始可對債務人開始強制執行，論者不一其說，爰參考日本民事執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七百六十五條，增列本條第三項之規定，須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以杜爭議。（85年）

【原條文】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四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五 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自執行名義成立之日起，其原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延長為五年。如因時效中斷，而重行起算者亦同。（64年）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 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為限。

五 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29年）

【立法理由】

△一、公證書得強制執行之條件，公證法第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爰將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現行法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但未能適用於同法第九百九十三條關於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故增訂質權人亦可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以期周全。

二、執行名義附有解除條件或始期者，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滿時，失其效

力。其附有停止條件或始期者，依民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發生效力，自均無從開始強制執行。應由債權人提供擔保而尚未提供者亦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之。

三、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中斷後，重行起算時，其時效期間，仍應依權利之性質定其長短，不因判決確定或其他事由中斷而變更（參照最高法院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九五六號判例及司法院三十一年院字第二四一五號解釋）。惟法律所定短期消滅時效，其主要目的在避免舉證困難。如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成立者，其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業已定，已不生舉證問題。為保護債權人之合法權益，自無再適用原短期消滅時效規定之必要。爰規定此種執行名義，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延長為五年，以免此種債權人，須不斷請求強制執行之煩，特增訂第三項。至其他執行名義，其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尚待確定。自不宜包括在內。（64年）

【解釋】

△釋字第四〇三、五五、三五、一六號（執行名義（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院解字第三一八〇號（35、8、13）
債權人所提出淪陷前之判決正本，如未宣告假執行，亦未經法院書記官證明其已確定，而因卷宗滅失是否確定又無他法足以證明，自難認為執行名義予以執行，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判決正本，向債務人依法送達。

△院解字第三〇六三號（35、1、4）
甲對乙提起確認某田為其所有之訴，經判決駁回確定後，復對乙起訴，經判決該田歸甲管業確定時，後之確定判決，在依再審程序廢棄前仍有效力，如其所謂歸甲管業係命乙將田交甲管業之意，則甲聲請執行，乙不得以前之確定判決為理由，拒絕交田。

△院字第二八〇〇號（33、12、19）

依本院院字第一八二三號解釋，負賠償責任之人不履行其賠償義務時，非有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不得對之強制執行，有權請求賠償之人如欲取得執行名義，自可向法院提起請求賠償之訴。

△院字第二一二七號（30、2、4）

行政官署沒收未獲案犯人之不動產，予以拍賣，其沒收固為行政處分，而其拍賣，則為民法上之契約（參照院字第一九一六號解釋），該官署在法律上如無沒收之權限，國庫並不能因此取得物權，其因拍賣而訂立之物權移轉契約，在民法上即屬無效，被沒收人訴經確定判決，命買受人返還時，自應照判執行，即使該官署在法律上有沒收之權限，該確定判決認其物權移轉契約無效，係屬錯誤，亦與誤認私人間有效之物權移轉契約為無效時同，判決雖係違法，究非無權限之裁判，仍應照判執行。

△院字第一一一二號（23、10、17）

院字第九一八號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夥人間之爭議等須另待裁判者而言，如合夥人之爭議，係以確定判決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不得向其執行為理由時，自無庸責令債權人另行起訴，該號前段解釋，業已示明。

△院字第九一八號（22、6、5）

來呈所述原確定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如有爭議應另行起訴。

（執行名義（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

△院解字第三五八五號（36、9、16）

假處分裁定之執行既已終結，該裁定雖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但非另有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不能為之回復執行前之原狀。

△院字第一六〇〇號（25、12、14）

未確定之給付判決，如有假執行之宣

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編按：已失效）第一三二條之規定，自得予以執行，縱令以後之確定判決，將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變更，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失，未先命債權人預供擔保，但依同規則第一三四條，法院仍可命債權人另行賠償，不得因此而謂假執行之宣示，必須判決確定後始可執行。

（執行名義（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院解字第四〇三〇號（37、6、22）

在鄉鎮調解委員會成立之調解，其效力與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調解不同，不足為執行名義。

△院字第八二六號（21、12、6）

在執行處之和解，亦為審判外之和解，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債務人若不照和解履行，債權人得仍就確定判決聲請繼續執行。

（執行名義（四）——法院許可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裁定）

△院解字第三五四四號（36、7、29）

抵押權人無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而於同法施行前聲請拍賣抵押物已經法院開始拍賣尚未拍定者（參照院字第一五五三號、第一五五六號解釋），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於其施行後應視其進行程度依同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

（執行名義（五）——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院解字第三九一一號（37、3、30）

（一）台灣田賦欠戶經傳追不繳者其依職寺田賦徵收實物條例送請司法機關拍賣抵償之公函可認為本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

台灣田賦欠戶經追繳仍不繳納者應依本條例第一七條以下之規定辦理至送請司法機關拍賣之公函如與第一八條第一項規定相當自可認為執行名義。

△院解字第三八八一號（37、3、10）

（二）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使用人或所持人未經司法機關處罰者其補貼印花稅票應由稅收機關自令補貼其不遵令補貼者印花稅法既無得送司法機關執行之

明文該補貼印花稅票之命令自不能為本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

稅收機關對於未經司法機關處罰之憑證持有人或使用人得令補貼印花稅票但其補貼命令不能為強制執行法所定之執行名義。

△院解字第三八一三號（37、1、24）

（一）鄉鎮保長之交代不適用公務員交代條例之規定。

（二）本條所謂查封其財產抵償無從解為合於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仍須得有判決等執行名義始得申請司法機關為之。

△院解字第三四八〇號（36、5、30）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所謂查封其財產抵償，無從解為合於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院字第一六三〇號解釋，亦非謂無執行名義即可聲請查封，仍須得有執行名義始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參照院字第二七九三號解釋）。至因被告逃亡，無從為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之裁判者，應依院解字第二八九八號解釋辦理。

△院解字第三三四一號（36、1、30）

依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保長交代施行規則聲請查封前任鄉鎮保長財產之公文書不能據為本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

△院解字第三三二七號（36、1、29）

（一）法院對於逾期不繳本稅款之代征人處以罰鍰並得定期令其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受罰人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二）法院對於逾期不繳筵席或娛樂稅者處以罰鍰之裁定並得酌定期限令其繳納其裁定即為本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

△院解字第三三〇八號（35、11、26）

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

△院解字第三一五五號（35、7、18）

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以其所欠之稅法律明定徵稅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者為限，始以徵稅機關載明欠稅數額之公文書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

義，若其所欠之稅法律上並無此種規定者，法院未便依徵稅機關之移請為之強制執行。

△院解字第二九八二號（34、9、25）

官吏虧欠所徵收之賦糧或承賦穀之包商欠繳所成之米法律上既無送請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規定即未便認縣政府或田糧機關記載欠額之公文書為本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

△院字第二七七四號（33、11、17）

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規定者，徵收機關確定所欠稅額之公文書既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則其強制執行自應依同法及其他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辦理，關於強制執行費用之規定，亦在適用之列。至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編按：已廢止）第三十六條適用疑義，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七四三號解釋在案。

△院字第二六九一號（33、6、6）

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規定，徵收機關確定所欠稅額之公文書即為同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法院固應予以強制執行，若法律上並未設有此項規定者，既無執行名義，法院自不得為之強制執行。

△院字第二六〇號（33、3、3）

來函所稱之違章罰金及違章貨物之沒收，非法令有移請法院為強制執行之規定，法院未便為之強制執行。

△院字第二六〇五號（32、11、13）

（一）刑訴法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於軍法機關之審判程序不適用之但依戰時軍律第一六條第三項所有為罪判決並命履行契約呈經核准該部份即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如欲為賠償損害之執行仍須得有法院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

△院字第二五九九號（32、11、4）

第三人與徵稅機關約定納稅義務人不依限繳納稅款時，由該第三人繳納者，屆時該第三人固有按照稅款數額支付金錢之義務，惟此係依契約所負之私法上給

付義務，非公法上之納稅義務，所得稅法第二十條（編按：32年舊法）所稱之納稅義務人，不包含此項第三人在內，此項第三人未履行其給付義務時，自無同條之適用，如無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至於營業稅等無論對於納稅義務人是否得請法院追繳欠稅，對於此項第三人非別有執行名義，亦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

△院字第二五五一號（32、8、11）

欠賦催徵通則第七條所謂移請司法機關係指移請法院為強制執行而言其確定欠賦額數之公文書即為本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

欠賦催征經征機關依本條移請司法機關拍賣欠賦財產抵償即可認為已有強制執行之聲請毋庸另具聲請狀。

△院字第二一〇九號（30、1、3）

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規定，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其為執行名義之確定終局判決，僅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未判明不交付時，應支付金錢若干者，執行法院不能因債務人無該動產可供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執行，逕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為執行，雖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於第一百二十三條之執行準用之，然亦不過於性質所許之範圍內得為準用（例如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得將條文所載查封動產字樣，變為取交動產之意義予以適用。）不得將執行名義所載動產之交付，變為金錢之支付而適用之。至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八條（編按：24年舊法）許就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聲請假扣押，無非為保全變為金錢請求後之強制執行起見，債權人仍須日後得有業經變為金錢請求之執行名義，始得拍賣扣押物，以其賣得價金清償債權，若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者，究不得逕對其他曾被假扣押之財產，為變價清償之執行，院字第一七八五號解釋，應予變更。惟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所謂債務人應為之行為，並無如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編按：已失效）第二十九條除去物之交付之明文，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之動產，為金錢以外一定數量之代替物者，其代替物之交付行為，亦包含之，此項代替物為債務人，或對債務人負有交付義務之第三人占有者，固應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執行，無適用第一百二十七條之餘地，若債務人及對債務人負有交付義務之第三人並不占有，則無從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執行，此際債務人依執行名義，本應採買此項代替物而交付之，債務人不為此項行為者，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採買交付，此項費用，由執行法院斟酌該代替物現時價格及其他情事定其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命支付費用之裁定，即為同法第四條第二款後段之裁判，債務人不支付時，得以之為執行名義，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為執行。

△院字第二〇一七號（29、6、12）

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所謂移請法院追繳係指移請法院為強制執行而言即為本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毋庸另由法院審判。

（無執行名義而為強制執行在實體上不生效力）

△院解字第三一八六號（35、8、15）

某乙無執行名義，法院竟據其聲請而為強制執行，於某甲所有山地上樹立界碑，實體上不生所有權得喪之效力，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某甲亦得以訴主張該山地之所有權，請求某乙除去界碑，並返還其山地。

△院字第二七七六號（33、11、18）

（三）無執行名義而為強制執行，將債務人之財產移轉於債權人或第三人時，實體上不生財產權移轉之效力，故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債務人得對於該債權人或第三人以訴主張其財產權，但第三人別有取得財產權之法律上原因，例如依民法第八百零一條取得所有權時，債務人僅得分別情形，向債權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或請求賠償損